

# 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辦研討會 鄧中華韓大元等出席發言

# 維護國安條例 合乎港情國情世情



4月12日上午，全國港澳研究會在深圳舉辦「築牢國家安全根基 加快香港由治及興——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學術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圍繞《條例》立法的重要意義、立法特點、有關內容及其未來實施等議題進行研討。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鄧中華在主旨講話中指出，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圓滿完成是香港「一國兩制」實踐進程的里程碑事件，意義非凡。立法符合世界各國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一般通例，妥善處理了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權利自由的關係、維護國家安全與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的關係、維護國家安全的統一性與香港法治體系的特殊性之間的關係。

大公報記者 毛麗娟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月在立法會獲全票通過。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在深圳舉辦「築牢國家安全根基 加快香港由治及興——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學術研討會」。大公報記者李望賢攝

## 鄧中華：聚精會神拚經濟謀發展

鄧中華認為，《條例》標誌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基本建成，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了更加堅實的制度保障；標誌着香港社會在這一長期困擾香港、制約香港發展的重大問題上的爭議畫上句號，香港自此可輕裝上陣，聚精會神拚經濟、謀發展、促民生；有利於香港實現更高質量發展和更高水平開放，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發揮更大作用。

韓大元、周浩鼎、鄧平學、李浩然、朱國斌、熊秋紅、楊曉楠、田飛龍、傅健慈、吳英鵬、劉林波等11位專家學者發言。現場專家一致認為，《條例》立足「港情國情世情」，體現國際立法趨勢與香港實際情況的有機結合，是「一國兩制」下特區立法的一大傑作。《條例》符合國際法和各國各地區的一般通例和通行做法，立法程序嚴謹規範、公開透明，內容合法

理科學，實現了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權利自由、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的適當平衡。美西方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分子對《條例》的攻擊抹黑毫無根據，充滿雙標，居心叵測。

### 韓大元：《條例》體現保障人權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所所長韓大元在主講時表示，《條例》維護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之間的平衡，保障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各項權利和自由。《條例》在彌補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缺口的同時，積極回應香港特區社會各界關於人權保障的合理關切，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原則體現在整個《條例》之中，並通過具體條文確立國家安全和人權保障之間的平衡。

立法會議員、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主講時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涵蓋了香港國安法未涵蓋的罪行，如危害國家安全、破壞計算機系統的針對性罪行。他指出，科技日新月異，完善香港維

護國家安全的體制機制需有前瞻性，才能有效防範新出現的各種突如其來的破壞行為。

維護國家安全，放諸四海皆準。為了揭穿西方雙重標準的醜陋，在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審議的過程中，周浩鼎多番對比香港和其他國家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發現美國共有21部該領域法律，遠超香港；仔細比較法條發現，外國勢力及政客對香港的污蔑及失實指控毫不收手。

周浩鼎表示，《條例》立法過程經過高質高效審議，體現香港特區的良政善治。《條例》順利通過，香港特區光榮完成了就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補上了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的漏洞和短板。國安、家安，香港才能安心地發展經濟。香港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必能再登高峯。

相關新聞刊 A7

## 鄧平學：國安條例助力香港行穩致遠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鄧平學在研討會上指出，《條例》將和中央2020年訂立的香港國安法一起，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的行穩致遠提供更完備、系統、嚴密的國安法律制度和機制保障。

他解釋，當下香港完成第23條立法工作，其上位法的依據不僅有1990年香港基本法（包括第23條的規定），還有2020年全國人大通過的《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2020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香港國安法及2022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全國人大《528決定》第三條和香港國安法第七條一再重申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國安立法的憲制責任。在法律上，說明履行這個憲制責任更加持重、刻不容緩。

### 與國安法無縫銜接

鄧平學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出台不意味着基本法第23條立法無需進行。一方面，香港國安法作為中央層面的立法，中央基於對「一國兩制」的尊重，保持理性克制的立法謙抑，只對四種極端的犯罪行為進行規制。但另一方面，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特別是香港特區因其歷史原因及較高的國際化程度，境內外各種反中亂港勢力長期在香港興風作浪，國家安全形勢面臨的挑戰更複雜、更多元，單純依靠香港國安法難以做到全方位保障國家安全，因此需要香港根據當前複雜的國家安全形勢及現實需要，通過自行立法，與香港國安法進行無縫有效的銜接，與香港國安法起到協調兼容互補作用，進一步織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防護網，構建香港地區完整的維護國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大公報記者毛麗娟

## 朱國斌：特區法院應嚴格實施國安法律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朱國斌在當天的研討會上表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特區政府長期的建設工程，立法是其基礎性的子工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通過標誌着本地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基本確立，其執行效果取決於有關方面是否能夠切實領會法律內涵，忠實執行法律，認真對待法律。

### 準確理解 避免出錯

朱國斌指出，雖然隨着《香港國安法》和《條例》的訂立和執行，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至少從表面來看）有明顯降低，但這並不表示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不會隨着國內和國際形勢變遷而變化（改善或惡化），故有必要持續檢視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律和制度，以保證它們能夠有效應對將來香港可能存在的其他仍未預見或預見不足的國家安全風險。

朱國斌認為，特區法院應當系統、準確理解並嚴格實施國家安全法律。法院能否準確理解並有效落實《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條文文意，將對特區能否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有着舉足輕重的意義，故其角色十分重要。一方面，應當密切關注現實案例和司法實踐，保證理解執行不出偏差，並於法院出現理解偏差時，及時運用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問題解決機制（立法的或解釋的）及時予以指明或校正；另一方面，法院如果能夠透過法庭判決（案例法）豐富完善相關法律內容，則應樂觀其成。

大公報記者毛麗娟

## 田飛龍：推動香港法治體系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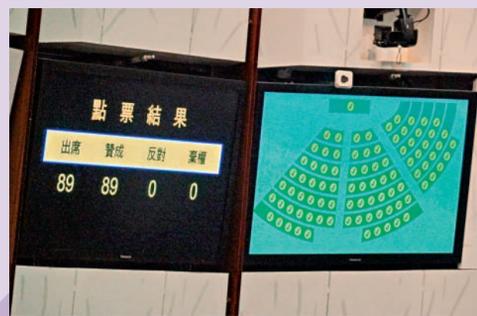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中央民族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田飛龍在研討會上表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工作的完成，是「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建設與香港法治發展的新篇章，對香港普通法與司法制度完善有促進作用，對香港融入國家治理體系、發展大局及提升國際地位與制度可預期性有推動作用。

### 進一步鞏固「愛國者治港」

他分析，這一《條例》在香港未來的法治發展中將展現出如下的制度意義和具體進展：其一，《條例》與香港國安法組成完整國安法網，綜合提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能力和法治水準；其二，《條例》之本地管轄的司法展開，可有效推動形成香港特色的國安普通法，不僅有效補充香港普通法體系，更可對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國安法理及判例發展作出香港貢獻。

此外，《條例》及其法理、案例等可為香港國安法治教育提供更豐富、完整、生動的素材與契機，進一步鞏固香港「愛國者治港」的法治文化根基與社會認同性；其四，《條例》展現的國安立法科學性、民主性及法理發展，對「一國兩制」範疇國安立法的後續進展有探索示範意義，對澳門國安法制的繼續完善、「一國兩制」台灣方案框架中國安法制的具體構想以及國家層面國家安全法治體系的發展都有着相互借鑒和促進的作用。

大公報記者毛麗娟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歷史性的89票全票通過。



▲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獲社會支持。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香港國安法》互補。